

市立楊梅高中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4.12.24.市立楊梅高中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二、成立本校「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

1. 委員會組織：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及三年級導師（14 位，三年 1 班～三年 13 班，體育三甲）等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提請推薦，即應迴避。
2. 委員會職責：
 - (1) 輔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相關事宜。
 - (2) 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相關規定。
 - (3) 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4) 檢討每學年度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工作。

三、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之學生，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若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生採計重讀後成績辦理。
2.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須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

四、推薦作業分工：

1. 教務處：提供在校成績、代購簡章及推薦報名表件，召開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開辦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作業說明會」，並於

規定時間內依規定程序完成推薦學生報名手續。

2. 輔導室：舉辦學生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學群(類)講座、選填志願輔導與諮詢。

五、推薦作業程序：

1. 於規定時間內，由教務處上傳「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課程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 於規定時間，由教務處至指定網站取得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並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之學生名單，並予以公布。
3. 由教務處開辦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作業說明會，向學生詳細說明推薦流程及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4. 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下列學群：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5. 每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6. 依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前五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依序，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百分比相同時，依校系所採計之項目比序，選出符合招生簡章推薦的學生（不超過 2 名）。

7. 各大學若有超過 1 名學生被推薦時，則以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前五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推薦順序，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百分比相同時，則依各校系所採計之項目比序，決定推薦順序。
 8. 若依前項（編號 7）敘述仍無法決定推薦順序時，則依序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下一個比序條件，最後仍無法決定時，則提至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
 9. 獲推薦之學生，電腦已將「該學群擬推薦之學系」填入志願中，此學系一定要列入所選填的繁星推薦志願，但不限是否為第一志願。
- 六、本實施計畫提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